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佈

茲提述(i)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招標方式出售顯達土地、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削減、股息分派、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清盤；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每月更新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每月更新公佈(「二零二六年八月每月更新公佈」)，各自均與建議交易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7公佈所披露，建議出售事項的招標時間取決於政府就顯達土地的道路刊憲程序的進展及完成情況。建議分派、建議除牌及建議清盤須待(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已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經諮詢本公司土地顧問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道路刊憲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土地顧問目前的估計，道路刊憲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末前後或稍後完成。目前預期此情況不會對土地出售招標程序的指示性時間表或建議出售事項的目標完成日期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時間表及目標完成日期預期將大致維持與二零二六年八月每月更新公佈所披露者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宣佈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目前尚不確定建議交易是否及何時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概不保證可覓得買方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王弘瀚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

執行董事：

鄭佩敏

湯夏雲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